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王永强先生简历

王永强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河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永强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永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